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针对公司的 2025 年年报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积极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2025 年年审沟通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管理层等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天健的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并结合其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中的工作质量，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2025 年度审计事项

在天健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天健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天健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秉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及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